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78,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陈士斌、邵静、陈培荣、钱卫刚、陈晓敏、沃恒超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陈东、顾金泉、方芳出席现场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 174, 897	99. 9749	300	0. 0022	3, 000	0. 022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 174, 897	99. 9749	300	0. 0022	3, 000	0. 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 174, 897	99. 9749	300	0. 0022	3, 000	0. 022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 174, 897	99. 9749	300	0. 0022	3, 000	0. 02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3, 174, 897	99. 9749	300	0. 0022	3, 000	0. 0229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	13, 174, 897	99. 9749	300	0. 0022	3, 000	0. 0229

	工 持 股 计 划（草案） 及摘要》的 议案						
3	关于《公司 第二 期 员 工 持 股 计 划 管 理 办 法》的议案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4	关于 提 请 股 东 大 会 授 权 董 事 会 全 权 办 理 第 二 期 员 工 持 股 计 划 相 关 事 宜 的 议 案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仇冰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合计 21,649.375 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黄文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